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更新及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更現代化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已於二 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首次採納,最近期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作出。為更新及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更 現代化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 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經修 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 則。

一份載有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鵑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成海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於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